

恒天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厦门信托恒天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我司根据厦门信托恒天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于2014年8月1日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业绩报酬的约定

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3点“业绩报酬”约定：

业绩报酬包括受托人收取的业绩报酬与投资顾问收取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信托计划根据每个受益人在收益分配、赎回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终止信托利益分配时获得的利益提取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收益分配时：

业绩报酬 = \sum (受益人信托单位份数 × 本次分配时受益人信托单位获得的信托收益 × 20%)。

业绩报酬在受托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和投资顾问收取的浮动投资顾问费之间按照 1:9 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委托人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在持续期内的收益分配均采用转增信托单位的形式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后信托单位净值为 1 元。”

本次信托收益分配实际可分配信托收益为 9385375.02 元，其中归属委托理论信托利益为 7508300.02 元，因调整尾差原因，调减委托人信托收益 0.08 元至业绩报酬，则实际信托收益为 7508299.94 元，并对各委托人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说明。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